



1924-2024
中山大学百年校庆

特刊

百年中大

SUN YAT-SEN UNIVERSITY GAZETTE

2024年11月10日

中山大學報

01

百年
中大

创立一百周年,中山大学风华正茂,脊梁傲展
历经风雨洗礼,中山大学青春依旧,容颜焕发
世纪中大,山高水长
百年荣光,流年盛赞
弦歌不辍,薪火相传

孙中山与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原名国立广东大学,是孙中山于1924年2月4日倡办的。孙中山对筹办工作高度重视,不仅以国立广东大学前身三校之一的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为阵地进行革命活动,扩大它的影响,且常以陆海军大元帅名义发布命令,解决筹办和办学中的具体问题,使国立广东大学开办后即成为华南第一所由国人自己创办的多科性最高学府。孙中山逝世后,为永远纪念并继承、发扬孙中山的伟大革命精神,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成立的国民政府于1926年8月正式明令将国立广东大学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



国立中山大学文明路校园的正面风景

“立志,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国立广东大学的创办,是与孙中山毕生的奋斗目标相一致的。

孙中山于1923年3月重新在广州设立大元帅府就任陆海军大元帅后,在广东政局十分混乱,亲自部署并指挥军事力量统一广东的繁忙日子里,还念念不忘发展高等教育,1923年11月27日,他以大元帅名义令将广东高等师范改为国立,并任命邹鲁兼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校长。

1924年1月20日至30日,在孙中山亲自主持下,中国国民党在广州举行有共产党人参加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标志着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的实现。孙中山鉴于历次革命斗争失败的教训和列宁所领导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的经验,深感建立革命军队和培养革命的理论科学文化建设人才的重要,于同年1月24日下令筹办陆军军官学校,以孙中山为总理,蒋介石为校长,是为黄埔军校。2月4日,孙中山又以大元帅名义发布两道命令,一是《着创建国立广东大学令》,“着将国立高等师范、广东法科大学、广东农业专门学校合并,改为国立广东大学”;二是《委派邹鲁职务令》,“派邹鲁为国立广东大学筹备主任”。

孙中山创办国立广东大学的思想,是和他一生的奋斗目标相一致的。孙中山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者,他一生的奋斗目标就是救中国和救中国人民。

1923年12月21日,他在百忙中应岭南大学学生会之邀,前往岭南大学怀士堂(今中山大学小礼堂)作《学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的讲演,更把这个思想表述得一清二楚,他对比了美国人经营的这所大学,提出:“中国何以不能自己创办呢?”他计算,岭南大学仅有一千几百名学生,而广东“人数号称三千万,如果提十分之一,也有三百万青年,应该象诸位都有受这种教育的机会。”“人民受教育,是大家都要有平等机会的。就今日情形看,他们不能受高等教育的,是没有平等的机会。”他当场告诫岭南大学学生要“立志,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他指出:“因为国家的大事,不是一个人单独能够做成功的,必须要有很多的人才,大家同心做去,那才容易。要有很多的人才,那么,造就人才的好学校,不可只有一个岭南大学。广东必要几十个岭南大学,中国必要几百个岭南大学,造成几十万或几百万好学生,那才于中国有大利益。”可见在此讲演后孙中山创办国立广东大学的思想是酝酿良久,早已胸中有数了。

已胸中有数了。

“为社会福,为邦家光,勳哉诸君,努力自强。”

孙中山提出合并为国立广东大学的三间学校,分别创办于1905年(高师、法大)和1909年(农专),均有一定的办学基础和办学经验,但作为最高学府的多科性大学来创办,任务却是十分艰巨的。孙中山决定创办国立广东大学并任命邹鲁为筹备主任后,亲自抓筹备工作的落实,解决办学的具体问题。

国立广东大学筹备处成立后,为使筹备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先行制定有关筹备工作的规定,并于1924年3月3日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国立广东大学筹备处组织大纲十条,对筹备处机构设置、各机构职责、人员分工、筹备工作程序及有关会议制度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筹备工作开展后,孙中山针对当时广州“各军云集,杂居市尘,教练管理,诸多困难,亟应移驻郊外,以资整理,而立国至计,端肇树人,建设伊始,需才尤众,设立大学,需款正殷”的情况,特以大元帅名义训令广东省长杨庶堪,“于四月一日起,在该市征收租捐一月,以该款之半在市外建筑兵房,俾居军队,以其他半数,拨交国立广东大学,充开办设备两费”,并特别指示:“事关整军兴学,仰即迅速遵照办理。”筹备工作伊始,孙中山即注意筹集经费,这对国立广东大学及后的顺利开办,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开办一所大学,艰巨的任务是筹措经费。孙中山亲自抓经费来源,采取行政手段加以特殊解决。筹备处当时拟定国立广东大学的开办费预算为60万元,每年经常费约80万元。经费除原三校经费来源的九龙、拱北两海关厘金和省河筵席捐两项收入外,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特别提拨几项款充当国立广东大学经费,计有:“(一)恢复契税减收原额二元。(二)广东全省各属筵席捐三分之二。(三)田土业佃保证费。(四)香山、顺德两县民产保证费。(五)广东士敏土厂余利及江北多处石矿收入。(六)花县、英德两县出口灰石特别照费。”同时,成立财政委员会负责解决国立广东大学的经费问题。

为了筹集国立广东大学经费,原三校学生也尽了自己的力量。当孙中山下令三校合并后,国立广东高师学生即“通电力争关余及庚子赔款,充作改大经费。并于市内各处分途演讲,散发宣言,以期引起社会之援助”。3月1日,广东农专学

生会发起成立国立广东大学经费运动委员会。3月7日,该会成立后即发表宣言,并致电国内外机关团体,争取社会的广泛支持。3月13日,广州学生联合会为该会筹款事致电北京公使团、外国驻华领事,提出在广东所收关税余款,应拨回广东作为国立广东大学经费。同一天,国立广东大学经费运动委员会在原国立广东高师礼堂开报社代表会议,许多报社代表如《光报》、《国华报》、《广州民国日报》等都支持以群众运动力争关余和庚子赔款,并利用报刊予以宣传,扩大影响。原广东农专学生会还在《农声》旬刊出版《国立广东大学经费运动号》。

国立广东大学经费运动委员会开展的宣传活动效果颇佳,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1924年6月初,由于“开办费所差尚远,统计非有四十万元,不足以敷开办之用”,邹鲁呈请孙中山令广东省长分令各县筹解款项,并开列各县应缴款数目。孙中山于6月7日给广东省长杨庶堪的训令指示:“令该省长即便遵照通令各县按所派数目,依限筹足解缴,以资开办。”与此同时,国立广东大学经费运动委员会发起募捐,制订《国立广东大学劝捐章程》,由邹鲁呈请孙中山批准发布训令执行。遂组织学生上街沿门劝捐,从7月3日至10日,向广州市区住户、商号共捐得款2329元,机关各职员1000余元。捐款最多者,大元帅孙中山和广东省长廖仲恺各带头捐两万元,一些军政要员、政府部门和绅商也捐了款。

6月21日,邹鲁遵令就任国立广东大学校长职,在原国立广东高师礼堂举行就职礼暨原三校毕业生毕业典礼。党政要人胡汉民、陈树人、许崇清、军政部长程潜等出席。孙中山因事未能前往,委托大元帅府总参议胡汉民以大元帅名义向三校学生致训词。训词内容是:“学海汪洋,毓仁作圣,大学毕业,此发其轍。植基既固,建业立名,登峰造极,有志竟成。为社会福,为邦家光,勳哉诸君,努力自强。”

(下转第02版)



孙中山纪念馆